

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設本院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目的為全院整體空間之規劃、協調及管理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各系(所)推薦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須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